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161,931	359,174
銷售成本		<u>(1,130,238)</u>	<u>(338,690)</u>
毛利		31,693	20,4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22)	(272)
行政開支		(5,936)	(7,545)
融資開支淨額	6	(10,161)	(1,1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9)</u>	<u>(5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9,173	11,461
所得稅開支	7	<u>(1,822)</u>	<u>(3,14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351	8,3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u>(57)</u>	<u>(23,036)</u>
期內溢利／(虧損)		<u><u>7,294</u></u>	<u><u>(14,716)</u></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8</u>	<u>151</u>
於以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98</u>	<u>15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8</u>	<u>15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492</u></u>	<u><u>(14,565)</u></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7,351</u>	<u>8,32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6</u>	<u>(22,805)</u>
		<u>7,387</u>	<u>(14,48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93)</u>	<u>(231)</u>
		<u>(93)</u>	<u>(231)</u>
期內溢利／(虧損)		<u><u>7,294</u></u>	<u><u>(14,716)</u></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u>7,585</u>	<u>(14,334)</u>
非控股權益		<u>(93)</u>	<u>(231)</u>
		<u><u>7,492</u></u>	<u><u>(14,565)</u></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期內溢利／(虧損)(人民幣分)	10	<u><u>0.18</u></u>	<u><u>(0.36)</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人民幣分)	10	<u><u>0.18</u></u>	<u><u>0.21</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8	1,028
使用權資產		1,805	2,1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44	1,353
其他長期資產	11	121,371	125,5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458	130,06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99,560	292,85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3	37,250	79,5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7	97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0,753	316,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99	89,359
		416,739	779,07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8	–	204,947
流動資產總值		416,739	984,0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29,920	255,751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579	8,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51	5,5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33,628	449,557
應付所得稅		1,925	4,185
		270,003	723,896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	–	108,197
流動負債總額		270,003	832,093
流動資產淨值		146,736	151,9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2,194	281,99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49,404	71,6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404	71,638
資產淨值		222,790	210,353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		(109,170)	(116,755)
		222,790	215,205
非控股權益		–	(4,852)
權益總額		222,790	210,353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貿易。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出售公司，總代價為10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523,000元）。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興業礦產，擁有及營運閩家莊礦。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及本集團已停止並終止經營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分析於附註8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披露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2019年年報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9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應用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於本期間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自2019年起，本集團已成功發展資源業務，其中本集團作為大宗商品供應商，專門提供各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以及分銷由其自有礦山及／或其他獨立礦山擁有者開採及向彼等採購的資源（「資源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的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已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後，本集團的內部組織結構及報告已變更，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再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單獨進行評估或審閱。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分部資料中剔除。本集團分部資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以反映該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類，不再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進行評估或審閱。

於報告期末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財務資料僅著重於持續經營業務（資源業務）的表現。資源業務乃基於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報告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而由於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編製實體資料以外的個別分部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整體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分析及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除該等資料外，並無其他單獨財務資料可供使用或採納以便本集團進行表現評估。

地區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內地（「中國」）	1,096,822	331,346
其他	65,109	27,828
	<u>1,161,931</u>	<u>359,174</u>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以卸貨港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乃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客戶（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包括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但不包括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同的收益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客戶A	422,053	138,407
客戶B	273,219	130,655
客戶C	262,301	58,138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客戶合同收入	1,126,045	352,472
其他來源收入：		
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附註)	40,376	6,702
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的虧損淨額	(4,490)	—
	<u>1,161,931</u>	<u>359,174</u>

附註：自2019年起，本集團透過採用臨時定價安排，去調整其若干鐵礦石產品的定價策略，並接受其向客戶作出的銷售可能受與存貨交付期不同的未來報價期（「報價期」）的約束，考慮受限於未來報價期的相關基準價格及指數後並根據協定市場定價公式來確定鐵礦石售價。因此，於收入確認日期，本集團若干鐵礦石產品會臨時定價。就此而言，本集團銷售鐵礦石所得收入乃按存貨出售日期或期間的相關現行報價期的估計遠期大宗商品價格（即本集團於未來報價期末預期可獲得的金額）計量。直至報價期末前發生的任何未來價格變動均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臨時定價應收款項的其後價值變動乃以相關報價期的估計遠期大宗商品價格為基準，並確認為「其他來源收入」及列入上文「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中。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的若干收入仍受限於臨時定價調整，直至有關調整落實（通常在存貨交付後三個月內）為止。

客戶合同收入之收入分拆資料

	資源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商品／服務類型		
銷售鐵礦石	1,082,164	334,861
銷售煤炭	—	4,146
貨運／運輸服務	<u>43,881</u>	<u>13,465</u>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u>1,126,045</u></u>	<u><u>352,472</u></u>
地區市場 (附註)		
中國內地	1,059,955	324,644
其他	<u>66,090</u>	<u>27,828</u>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u>1,126,045</u></u>	<u><u>352,472</u></u>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商品	1,082,164	339,007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u>43,881</u>	<u>13,465</u>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u>1,126,045</u></u>	<u><u>352,472</u></u>

附註：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卸貨港為依據。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1,115,856	332,672
運費		43,881	13,465
計入銷售成本的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收益淨額		(35,488)	(7,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9	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4	—
計入銷售成本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1	5,989	—
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614	582
		<u>1,170,251</u>	<u>341,297</u>

6. 融資開支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開支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117	3,080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9,206)	(4,455)
擔保費	(1,974)	—
外匯收益淨額	823	434
銀行費用	(818)	(215)
租賃負債利息	(103)	—
	<u>(10,161)</u>	<u>(1,15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以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或16.5%（如適用）計提撥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對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822	2,974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	1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822</u>	<u>3,141</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實體並無產生任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元），該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出售出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附註1）。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及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不再列入附註3內的經營分部資料。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總代價為10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523,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722,000元。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各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1,136	190
銷售成本		(1,136)	(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65	3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	(19)
行政開支		(1,932)	(7,6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65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750)
其他開支		(857)	(7,8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1,722	–
融資開支淨額		<u>(531)</u>	<u>(52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7)	(23,036)
所得稅開支		<u>–</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57)</u></u>	<u><u>(23,036)</u></u>

(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1,136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1,8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
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2 (530)	72 1,697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7,5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56	–
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	7,819	7,776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u>(1,214)</u>	<u>(288)</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	3,054	(643)
投資活動	<u>169</u>	<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3,223</u></u>	<u><u>(643)</u></u>

(d)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	<u>(0.5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u>36</u>	<u>(22,805)</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0</u>	<u>4,000,000</u>
---------------------------------------	------------------	------------------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e) 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38,595</u>

(f)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110
無形資產	670
使用權資產	874
存貨	52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9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4</u>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u>204,947</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4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00,247)
合同負債	(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22)
應付所得稅	(3,903)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u>(500)</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8,197)</u>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u><u>96,750</u></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是按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7,351	8,3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36	(22,805)
	<u>7,387</u>	<u>(14,485)</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0</u>	<u>4,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其他長期資產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125,535
已撥備攤銷	5	(5,989)
匯兌調整		<u>1,825</u>
於2020年6月30日		<u><u>121,371</u></u>

於2019年5月，本公司以總代價1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580,000元）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據此，根據當時生效的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自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將轉讓及約務更替予本集團（「合同」）。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已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合同賦予本集團權利採購來自赤鐵礦礦山的赤鐵礦礦石，其全年數量相當於在合同生效日期至在赤鐵礦礦山的採礦作業永久終止之日期止期間在每個合約年度內赤鐵礦礦山之總可用產量之80%。

基於經營環境，本集團將合同入賬列作自用合同。鑑於未來產出將由供應商實際交付及由本集團以折讓價進行採購，合同項下的責任將不會以現金進行淨額結算，故合同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合同項下商品的實際交付量（即本集團使用量）進行攤銷。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或出售其他長期資產。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264	13,413
應收票據	<u>193,296</u>	<u>279,441</u>
總計	<u><u>199,560</u></u>	<u><u>292,854</u></u>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支付按金或開具信用證，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出具貨運文件及臨時發票後在指定付款到期日內支付95%或以上的貨物發票價值，並於最終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剩餘銷售所得款項。銷售會以美元開具發票及結算。

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監控，而管理層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轉讓具追索權之票據以換取現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轉讓具追索權之票據人民幣15,349,000元以換取現金。本集團仍面臨違約風險，惟並無保留動用應收票據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應收票據。轉讓應收票據之所得款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並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列入人民幣15,349,000元。該票據已於2020年上半年收回。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量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按攤餘成本計量		215	42,95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a)	<u>199,345</u>	<u>249,904</u>
總計		<u><u>199,560</u></u>	<u><u>292,854</u></u>

附註：

-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銷售鐵礦石相關的已臨時定價應收款項，其中鐵礦石售價乃經計及受限於未來報價期（與存貨交付期不同）的相關基準價格及指數後根據協定市場定價公式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已臨時定價應收款項乃以相關報價期的估計遠期大宗商品價格計量，於2020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99,34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904,000元）並以公允價值列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u><u>6,264</u></u>	<u><u>13,413</u></u>

13.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概況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	(a)	4,421	16,4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43,829	74,081
		48,250	90,548
減值撥備	(b)	(11,000)	(11,000)
總計		37,250	79,548

附註：

- (a)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於2020年8月底前到期合共195,000噸的未平倉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同，合同價值為正數62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21,000元）（2019年12月31日：於2020年2月底前到期505,000噸，合同價值為正數2,3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467,000元）），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b)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主要指結算所就執行鐵礦石期貨或掉期交易而持有的按金人民幣17,603,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7,670,000元）及向一家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人民幣9,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0,000元），其中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1,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元）。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供應煤炭訂立煤炭採購協議（「煤炭採購協議」）。根據煤炭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合同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該款項應於煤炭採購協議到期時可全額退還本集團。煤炭採購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僅收到部分合同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前景脆弱，使得未結清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全額還款風險及難度增加。鑑於不確定性增加並計及為促進結算而正在採取的行動，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1,000,000元。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絕大部分採購透過最多120天期限信用證償付。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14,09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407,000元）。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u>229,920</u>	<u>255,751</u>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量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攤餘成本計量		1,314	47,1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a)	<u>228,606</u>	<u>208,646</u>
總計		<u>229,920</u>	<u>255,751</u>

附註：

- (a)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採購鐵礦石相關的已臨時定價應付款項，其中鐵礦石採購價乃經計及受限於未來報價期（與存貨交付期不同）的相關基準價格及指數後根據協定市場定價公式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已臨時定價應付款項乃以相關報價期的估計遠期大宗商品價格計量，於2020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28,60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646,000元）並以公允價值列賬。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及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		–	–	3.7	223,950
由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貸	12	–	–	2.7	15,349
其他借貸—有抵押		10.0	32,882	10.0	174,681
其他借貸—無抵押		–	–	10.0	34,881
租賃負債		8.6	746	8.6	696
			<u>33,628</u>		<u>449,557</u>
非即期					
其他借貸—有抵押		6.0	48,286	6.0	70,167
租賃負債		8.6	1,118	8.6	1,471
			<u>49,404</u>		<u>71,638</u>
總計			<u><u>83,032</u></u>		<u><u>521,195</u></u>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					
應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			–		<u>239,299</u>
應償還的其他借貸：					
1年內			33,628		210,258
第2年			49,111		70,936
第3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93		702
			<u>83,032</u>		<u>281,896</u>
			<u><u>83,032</u></u>		<u><u>521,195</u></u>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提供之股份質押及公司擔保；
- (ii)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 (iii)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若干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人民幣223,950,000元。

於2020年6月30日，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34,881,000元及人民幣15,349,000元的無抵押其他借貸及由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貸均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1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以現金代價10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523,000元）出售出售集團以及停止及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85
無形資產	670
使用權資產	874
存貨	4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631
應收貿易賬款	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7
應付貿易賬款	(1,084)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08,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74)
應付所得稅	(3,903)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500)
非控股權益	4,945
	<hr/>
	96,8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hr/> 1,722
	<hr/>
	98,523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hr/> 98,523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98,523
2019年已收現金	(896)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237)</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93,390</u></u>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自2020年7月1日起將其呈列及功能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美元。有關變更旨在更好地以交易貨幣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將其入賬。

上述功能貨幣變更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入賬。自變更日期（即2020年7月1日）起，本集團將前瞻性應用適用於新功能貨幣的換算程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錯更正將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呈列貨幣變更為美元，此要求就有關變更追溯應用有關準則。此後，比較資料應以新呈列貨幣重列及呈列，猶如該貨幣已成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6月30日結束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18. 比較金額

比較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列，猶如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比較期間的期初已終止經營（附註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仍有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1,161.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經重列收入約人民幣359.2百萬元，使本集團得以轉虧為盈由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扭轉為報告期間的溢利淨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整體改善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完成於閩家莊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事項及資源業務的增長提供了部份支持。

憑藉本集團客戶與供應商的支持及業務開發團隊的努力不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出售約2.2百萬噸鐵礦石，相當於約450%之同比增長。本集團的銷量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優質鐵礦石及時滿足了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及中國自2020年5月經濟重啟後對鐵礦石的需求不斷上升。

2020年為充滿不明朗因素的一年。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全球疫情持續大流行迫使各國政府及企業採取大規模且不斷變化的應對措施，包括城市、礦山及港口封鎖、人口流動及航運限制及頒佈嚴格社交距離的規定，以減慢病毒的傳播速度。本集團的資源業務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一直在調整其營運方案及措施，以應對各國政府及衛生當局不時發出的規定，以遏止病毒的傳播。

展望未來，儘管當前的全球形勢不明朗，惟本集團將繼續著力優化資源業務，提升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管理存貨水平，以取得更優惠的銀行融資條款及其他融資方案，藉此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業務的持續擴展提供融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的上游供應商網絡，透過與合適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及承購關係以探索獲取穩定及優質產品供應的機會，使本集團的產品供應進一步多元化，並期望維持或進一步擴大資源業務規模。

最後，本人由衷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代表董事會謹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161.9	359.2
毛利	31.7	20.5
期內溢利	7.4	8.3
EBITDA ¹	26.9	15.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u>0.18</u>	<u>0.21</u>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資產總值	542.2	1,114.1
權益總額	222.8	210.4
現金淨額狀況 ²	96.2	不適用
淨負債額 ³	<u>不適用</u>	<u>114.5</u>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流動比率 ⁴	1.5	1.2
淨資本負債比率 ⁵	<u>不適用</u>	<u>54%</u>

¹ EBITDA的定義為持續經營業務產生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² 現金淨額狀況的定義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減計息負債總額

³ 淨負債額的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⁴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⁵ 淨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業務回顧

資源業務

本集團資源業務採用涉及採購及供應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的分銷業務模式。本集團已成立一隊在鋼鐵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且在供應商及客戶間贏得良好信譽的市場專責團隊（「業務開發團隊」）。

作為分銷商，本集團不僅從事採購及供應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亦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本集團於定價、質量及時間層面將供應商的產品供應與客戶的需求互相匹配，致使海外礦山擁有者的大宗商品可在適當時間有效地交付予有需要的客戶。本集團作為分銷商的其他主要職能包括在供應商管理及物流方面提供支援。本集團注重協調多個來自不同來源地的大宗商品供應商並於必要時安排以一籃子產品向客戶交付。此外，本集團向客戶統籌貨運及交付大宗商品，該等有關服務成本高昂。

鑑於本集團為提供國際貿易融資信貸的知名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偏好選擇本集團作為分銷商而向本集團供應大宗商品。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所需融資或信貸，在供應鏈初期通常由分銷商承擔。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以企業及股東條件狀況而獲取之借貸撥付有效地購買鐵礦石存貨款項。此外，供應商可能對海外市場的狀況及最新發展情況較不熟悉，而承受重大市場風險。因此，本集團（作為分銷商）在當地市場的洞察力、網絡及專業知識可給予供應商在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大宗商品時相當的優勢。

因此，本集團作為分銷商以中介角色所提供的服務，在資源業務及大宗商品行業的上下游方面一般被視為不可或缺及具增值效益。

此外，本集團相信核心的競爭力在於擁有一隊高質素及經驗豐富的業務開發團隊，其成員在根據承購或單獨安排採購自海外礦山的鐵礦石及提供相關貨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另外，該等成員已與鐵礦石及有色金屬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及業務合作，因而在貿易磋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相關經驗，並在業內享負盛名，是深受供應商及客戶認為信譽超卓的業務合作夥伴。憑藉業務開發團隊完善的行業知識及市場知名度的優勢，本集團得以於報告期間及往後年度向客戶提供更優質及更全面的服務，推動資源業務增長。

憑藉於2019年與礦山擁有者簽訂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及不時簽訂的其他供應合同後，本集團成功從海外知名礦山取得穩定及可持續的優質鐵礦石供應。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承購安排，Koolan將向利供應及出售來自赤鐵礦礦山的赤鐵礦礦石，其全年數量相當於在約務更替契據生效日期至Koolan在赤鐵礦礦山的採礦作業永久終止之日期止期間在每個合約年度內之總可用產量的80%。除來自Koolan的赤鐵礦礦石供應外，本集團亦從其他海外礦山尋找鐵礦石的供應，包括來自南非的磁鐵礦石以及來自澳洲的低品位赤鐵礦粉、團塊及高品位球團。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及上述多元化鐵礦石供應顯示業務開發團隊在報告期間不斷努力地發展資源業務及業務量成功取得增長。本集團認為，於鋼鐵行業正逐步與供應商建立商譽及良好關係。

除供應方面外，本集團亦一直致力加強客戶業務網絡，確保能長期且穩定地供應優質產品，本集團可藉此發展及促進與客戶的關係，使業務有良好的持續性及重複訂購，達致支持資源業務並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鋼廠的採購部門及國有企業的貿易部門，以及大宗商品的終端用戶。

此外，根據市場慣例，客戶通常根據未來價格確定鐵礦石售價，以使客戶的採購成本符合其最終產品售價。供應方面，本集團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大宗商品，而有關價格乃經計及鐵礦石行業的公認機構不時公佈的普遍被採納及被認為具有權威性和參考價值的特定期間相關基準價格和指數後按協定的市場定價公式釐定。鑑於現時市況及客戶偏好，本集團已通過採納上述臨時定價安排，調整鐵礦石產品的定價策略，並接受向客戶作出銷售及向供應商作出採購可能受限於未來報價期。由於與每位客戶協定的基準價格、市場指數以及報價期可能與相關供應合同項下不同，從而導致本集團對鐵礦石及大宗商品的採購成本及售價或會出現錯配，故此本集團自2019年起開始採用對沖工具對沖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採用透過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訂立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同等對沖工具，以管理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的赤鐵礦礦石供應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透過該等對沖工具，本集團能夠對沖因不同報價期內基準價格及市場指數變動可能引致的鐵礦石市場價格波動對鐵礦石供應及銷售合約造成的大部分（倘非全部）財務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資源業務項下鐵礦石銷售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1,161.9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9.2百萬元（經重列）），相當於超過220%增幅。憑藉業務開發團隊努力發展及擴大資源業務，本集團出售約2.2百萬噸鐵礦石（去年同期：約0.4百萬噸），相當於約450%之增長，而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約55%。然而，鑑於COVID-19疫情，各國政府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而採取的方案及措施以及不利天氣對主要供應商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5.7%（經重列）大幅下降至報告期間約2.7%。毛利率下降亦歸因於自海外礦山擁有者採購的鐵礦石的單獨及定期供應量增加，而有關鐵礦石於報告期間在激烈市場競爭以及快速貿易磋商及成交的情況下以薄利出售予客戶。由於本集團自赤鐵礦礦山購買及銷售赤鐵礦礦石反映了未來報價期的基準價格及市場指數，故本集團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仍需進行臨時價格調整，直至於裝運日期後三個月內落實有關收入及銷售成本為止。

由於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支持下推動受冠狀病毒衝擊後的經濟發展而引致鋼廠的鐵礦石需求上升，2020年上半年澳洲向中國出口的鐵礦石數量激增。然而，澳洲對全球其他地區的鐵礦石出口仍然疲軟，這反映了主要經濟體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的復甦步伐存在巨大差異。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2020年上半年的鐵礦石進口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6%。自2020年2月底中國解除封鎖後，被壓抑的需求、季節性補給及強勁的基建開支導致中國的鋼鐵需求顯著復甦。由中國主導的採礦或金屬加工大規模復工繼續促使全球相關行業重新投入生產。於2020年5月，中國經濟重啟對鐵礦石的需求已顯著上升，但全球的鐵礦石需求並未回升，且回升亦可能較為乏力。這反映了供應方面對封鎖的持續反應，縱使全球大部分生產現正試圖恢復正常。於2020年6月，中國鋼鐵需求增長終開始放緩，反映出季節性不利因素。行業反饋表現，對提高生產率、下游需求減少及行業平均利潤率收窄的擔憂正在顯現。

在中國需求上升的帶動下，鐵礦石價格亦表現良好，於2020年6月，65%鐵品位鐵礦石的價格飆升至每噸約120美元，而62%鐵品位鐵礦石的價格則攀升至每噸100美元以上。2020年上半年鐵礦石價格一直上升，迅速擺脫了COVID-19疫情期間封鎖的影響。迄今，中國鋼鐵行業於封鎖解除後復甦以及巴西礦山鐵礦石供應疲軟鞏固了2020年鐵礦石的市場價格表現。由於2020年上半年巴西的出口受行業氾濫及病毒傳播管理不善衝擊，全球鐵礦石供應疲軟而推動價格上漲。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COVID-19疫情對2020年上半年全球活動造成的負面影響大於預期，且預計復甦速度將較先前預測的更為緩慢。因此，全球病毒相關封鎖措施持續放寬成為最有可能推動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的動力。在此期間，其他事宜亦出現重大變化，如中美貿易摩擦再起。這兩個國家不僅再次出現摩擦，中國亦對其他國家（如澳洲）的進口商品徵收關稅。與中國有關的貿易摩擦證明會持續影響大宗商品。

於報告期間，赤鐵礦礦山供應的赤鐵礦礦石繼續為本集團供應的主要鐵礦石產品之一。本集團欣然呈報，儘管當前的全球形勢不明朗，但供應商Koolan仍繼續履行其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供應義務。然而，報告期間的業務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因Koolan的採礦條件困難而導致赤鐵礦礦石供應量減少。為應對COVID-19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供應商已實施各種營運變化、方案及措施，以維持持續營運，同時降低病毒傳播風險。於報告期間，礦區內數種異常惡劣天氣狀況亦阻礙了供應商的採礦活動。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僅自赤鐵礦礦山採購約0.7百萬噸赤鐵礦礦石。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預計2020年赤鐵礦礦山的赤鐵礦礦石供應數量將與2019年相若，惟須待2020年下半年供應商的採礦活動恢復至目標水平及受市況所規限。

近期，由於供應持續緊張及可能繼續得到中國鋼廠穩定需求的支持，62%鐵品位鐵礦石的海運鐵礦石價格於2020年8月達到六年高位。此外，港口鐵礦石存貨的交易價格繼續高於主流鐵精粉的海運價格，支撐了中國海運貨物（鐵礦石進口）的需求。儘管市場參與者對價格可能調整日漸謹慎，而若干消息人士預期海運價格會繼續得到支持。消息人士表示，鑑於鋼鐵利潤穩健以及9月和10月鋼製品的需求旺季將至，短期內採購需求下降可能性不大。

然而，由於鐵礦石價格仍然高企，市場參與者對多個風險因素持謹慎態度，包括鋼鐵需求可能低於預期及中國港口擁堵問題解決或會增加鐵精粉進口供應。據市場消息，由於暢銷的中品位礦石價格達到多年高位，提高了高品位礦石的使用價值優勢，中國部分鋼鐵製造商亦正考慮作出重大調整，更改鼓風爐中燒結料的混合比率。近一個月來，中品位鐵精粉供應有限，令鐵礦石價格大幅上漲，同時亦縮小了中高品位鐵礦石的價差。

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海運鐵礦石的市場價格不穩及波動，對本集團的資源業務帶來挑戰，尤其是貿易磋商、產品定價以及執行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方面。業務開發團隊須緊貼近期市場發展情況，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集團2020年下半年加快鐵礦石銷售。

展望未來，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或其下一波疫情帶來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威脅到業務及經濟表現，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及其他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發掘新的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源，並評估及獲取與合適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及承購關係，使本集團的產品供應進一步多元化，並期望維持甚至進一步擴大資源業務規模。

採礦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過往透過出售公司及興業礦產擁有及營運閆家莊礦，閆家莊礦為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露天開採鐵礦及輝綠岩礦（「採礦業務」）。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而採礦許可證續期於報告期間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

於2019年底，本公司就出售公司的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並於報告期間採取措施以降低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經營虧損。

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完成，此後，出售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有所貢獻。

與礦相關的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完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採礦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進行重大基建發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採礦業務訂立新的合同及承諾，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閆家莊礦概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亦無就任何有關活動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性開支。

閆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於報告期間，出售集團確認過往年度生產的石材產品廢料銷售額（附註8）。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礦業務的輝綠岩及石材產品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已在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虧損中確認（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1百萬元）。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完成。因此，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在閆家莊礦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詳情已於2019年年報內披露。

生產安全及環保

於報告期間，閆家莊礦運作並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之記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財務回顧

報告期間內業績

附註：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完成，而本集團的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已被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於附註8呈列。比較結果經已重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長超過220%至約人民幣1,161.9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9.2百萬元（經重列）），來自銷售鐵礦石資源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3百萬元（經重列）），相當於下降約11%。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18分（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0.36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出售約2.2百萬噸鐵礦石（去年同期為約0.4百萬噸鐵礦石）。儘管於報告期間出售的鐵礦石數量增加，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的影響對本集團帶來挑戰。在供給方面，為遏止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封鎖政策及各種營運變化、方案及措施以及澳洲西部突發的不利天氣狀況干擾了供應商的採礦活動，導致報告期間內鐵礦石的供應量減少。在需求方面，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中國各地的封鎖措施已大部份被解除，推動中國經濟活動快速復甦。在封鎖解除後，中國對鐵礦石的需求大幅回升，以滿足被壓抑的需求。於報告期間，鐵礦石價格表現良好，CFR華北65%鐵品位鐵精粉的鐵礦石指數平均值保持強勁，約為每噸106美元。

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改善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的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並無計提去年同期確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4百萬元；(ii)於報告期間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撥回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i)於報告期間採取措施降低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經營虧損。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適度減少約11%。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本集團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於報告期間融資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以支持不斷增長的資源業務；及(ii)業務開發團隊擴大以應對資源業務的增長，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入分別包括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總額、貨運及裝運貨物安排的服務收入、大宗商品價格指數波動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公允價值調整及管理銷售鐵礦石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的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同的收益或虧損。

儘管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供應商的採礦活動意外中斷，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出售約2.2百萬噸鐵礦石（去年同期為約0.4百萬噸鐵礦石），乃主要由於中國在封鎖解除後的需求不斷上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超過220%至約人民幣1,161.9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9.2百萬元（經重列）），乃源自銷售鐵礦石。

下表概述按產品及原產地劃分的資源業務的業務量及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交易量 百萬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量 百萬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來自以下來源的收入						
Koolan ¹	0.7	507.2	-	-		
其他供應商 ²	1.5	654.7	0.4	355.0		
	<u>2.2</u>	<u>1,161.9</u>	<u>0.4</u>	<u>355.0</u>	19.7	
來自內蒙古的煤炭銷售	-	-	-	4.2	0.8	
總計	<u>2.2</u>	<u>1,161.9</u>	<u>0.4</u>	<u>359.2</u>	<u>20.5</u>	

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2019年下半年起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向Koolan採購高品位赤鐵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售出約0.7百萬噸鐵礦石，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101美元。

² 其他供應商包括採自南非及澳洲多座海外礦山的鐵礦石的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售出約1.5百萬噸鐵礦石，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63美元（去年同期約0.4百萬噸鐵礦石，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122美元）。鐵礦石平均售價下降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產品組合轉變為銷售更多低品位的鐵礦石。較去年同期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堅持從海外礦山尋找新的供應來源導致業務量顯著增加。

由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Koolan及其他供應商採購多元化的鐵礦石，本集團的業務量大幅增加，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經重列））。為使產品供應多元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訂立單獨及定期合同，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其他供應商購買1.5百萬噸鐵礦石。由於本集團旨在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市場競爭激烈以及貿易磋商及開展加快的情況下薄利出售該等產品。因此，毛利率於報告期間降至約2.7%（去年同期約5.7%（經重列））。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增長約234%至約人民幣1,130.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經重列）。銷售成本增長與資源業務所出售的鐵礦石採購量增長基本一致。本集團繼續安排貨運及裝運貨物，而該等費用亦列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作為國際大宗商品，鐵礦石價格不時受市場波動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採用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同等對沖工具以管理採購鐵礦石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及銷售成本）。於報告期間，憑藉現有的長期供應及業務量的大幅增長，本集團管理層一直集中於管理庫存水平。本集團於貨物備齊後以較短暫的時間內成功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這使本集團實現更快的存貨周轉及避免滯銷存貨的風險。因此，本集團資源業務的銷售成本增長主要取決於鐵礦石日益增長的市場價格趨勢及本集團的採購量增長。

銷售及分銷成本

自2019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擴大業務開發團隊以應付資源業務增長，因此產生更多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及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3百萬元（經重列）大幅增加約20倍。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5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21%。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公司交易，致使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開支

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開支增加約8倍至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經重列）。為支持自2019年中業務量的快速增長及資源業務的擴展，本集團已取得若干支持（擔保），並於2019年自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籌集借貸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以及擔保費合共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23.0百萬元（經重列）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並無計提去年同期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4百萬元；(ii)於報告期間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撥回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i)於報告期間採取措施降低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經營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於附註8呈列。比較結果經已重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的期初已終止經營。

其他長期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長期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為以折讓價預先購買赤鐵礦礦山未來產量的大宗商品供應合同。該大宗商品供應合同的詳情載於附註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支付按金或信用證，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出具貨運文件及臨時發票後在指定付款到期日內支付95%或以上的貨物發票價值，並於最終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剩餘銷售所得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約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2.9百萬元）及約97%結餘為應收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約95%）。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6月的裝運及銷售較2019年12月下降。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結餘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5百萬元）。結餘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報告期間收回煤炭交易按金人民幣13.0百萬元；(ii)結算所就執行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同作為資源業務的對沖工具而持有的保證金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指於2020年6月30日合同價值為正數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之未平倉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同（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約為人民幣229.9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5.8百萬元）及約93%結餘為應付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約72%）。於2020年6月30日的應付款項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鐵礦石採購量較2019年第四季度減少，有關影響被2020年6月30日的估計日益增長的採購成本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4百萬元（包括出售集團所持有金額）），其中約2%以人民幣計值、約37%以港元計值及約61%以美元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約5%以人民幣計值、約4%以港元計值及約91%以美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27%（於2019年12月31日：約8%）。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6.2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淨負債額狀況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改善乃由於(i)資源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減少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ii)報告期間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93.4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結餘較2019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28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償還銀行借貸及為開立信用證提供保證之存款需求減少。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5（於2019年12月31日：約1.2），被視為穩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		98.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420.0		(15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3.6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456.3)		2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3		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0.8		0.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5</u>		<u>145.4</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去年同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6.2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需求減少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86.7百萬元以及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釋放營運資金現金流入合共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就新的貿易融資信貸與銀行進行磋商，以支持資源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93.6百萬元(去年同期：無)，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出售事項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3.4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5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41.5百萬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1.2百萬元)，所有該等借貸於2020年6月30日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償付約人民幣441.5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6.2百萬元，故於該日不被視為有任何淨資本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約54%)。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業務開發團隊將繼續致力於管理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方案，以盡量減少資源業務的現金需求。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持續對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目標為透過有效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信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有關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附註15。

貸款、債務、到期情況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人民幣438.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1.2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償還借貸約人民幣441.5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借貸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償還，而結餘約人民幣0.3百萬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已動用銀行融資乃由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8百萬元作抵押。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以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乃用於為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已動用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或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出售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出售出售集團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而本集團之資源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產品銷售及採購以及其他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銷售及採購交易及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94%（於2019年12月31日：約48%）乃以外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期間，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波動導致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4百萬元（經重列））。

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自2020年7月1日起將其呈列及功能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美元。有關變更旨在更好地以交易貨幣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將其入賬。受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全球經濟前景脆弱，預期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將於日後在很大程度上有所波動。於本集團功能貨幣自2020年7月1日起變更為美元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美元匯率變動，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及存款組合。

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採用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同等對沖工具以管理資源業務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本集團對沖管理人員已透過執行經批准的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來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於本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中確認通過對沖交易產生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去年同期：無）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4百萬元（經重列））。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於2020年8月底前到期合共195,000噸的未平倉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同，合同價值為正數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於2020年2月底前到期505,000噸，合同價值為正數約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部資料

如前所述，自2019年起，本集團已成功發展資源業務。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訂立買賣協議，採礦業務已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後，本集團的內部組織結構及報告發生變動，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再單獨進行評估或審閱。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自報告期間的分部資料中剔除。本集團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類。

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097	331
其他	65	28
	<u>1,162</u>	<u>359</u>

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卸貨港為依據。

此外，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及分部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有關本集團資源業務之業務表現及市場概況的進一步論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完成上文「業務回顧」所述的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評估具有潛力的項目及投資機遇，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報告期間後事項

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自2020年7月1日起將其呈列及功能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美元。有關變更旨在更好地以交易貨幣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將其入賬。

上述功能貨幣變更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入賬。自變更日期（即2020年7月1日）起，本集團將前瞻性應用適用於新功能貨幣的換算程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錯更正*，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將呈列貨幣變更為美元，此要求就有關變更追溯應用有關準則。此後，比較資料應以新呈列貨幣重列及呈列，猶如該貨幣一直是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6月30日結束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6名僱員（於2019年12月31日：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75名僱員）。員工人數減少歸因於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完成。

本集團會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按其崗位的工作性質及彼等須具備的若干專業資格而接受各類型培訓（如提供或鼓勵僱員參加有關不同專業知識的講座及培訓），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及／或講座津貼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檢討及釐定。董事酬金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亦須負責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按照政府及衛生當局在各城市開展業務的措施和指示，以及採取了適當的營運方案及防疫措施以保護僱員，並在辦公室及場所內為他們提供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展望和未來計劃

研究顯示，COVID-19疫情使2020年全球基線預測推向經濟衰退。目前，下行風險主要歸因於更為悲觀的COVID-19疫情情況，反映出經濟衰退期間的流行病學假設及財政狀況充滿不確定性。由於美國政府簽署各項行政禁令並對中國報復性上調關稅，中美之間可能會進一步發生貿易摩擦。

近期，由於供應持續緊張及可能繼續得到中國鋼廠穩定需求的支持，62%鐵品位鐵礦石的海運鐵礦石價格於2020年8月達到六年高位。近一個月來，中品位鐵精粉供應有限，令鐵礦石價格大幅上漲，同時亦收窄了中高品位鐵礦石的價差。

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海運鐵礦石的市場價不穩及迅速波動，對本集團的資源業務帶來挑戰，尤其是貿易磋商、產品定價以及執行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方面。業務開發團隊須緊貼近期市場發展情況，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集團2020年下半年加快鐵礦石銷售。

儘管當前的全球形勢不明朗，惟本集團繼續著力優化資源業務，提升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管理存貨水平，以取得更優惠的銀行融資條款及其他融資方案，藉此減少資源業務的現金需求及支持業務的持續擴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新的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並評估及獲取與合適供應商可能的長期業務及承購關係，使本集團的產品供應進一步多元化，並期望維持或進一步擴大資源業務規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建議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會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有關常規，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而該職能由一名執行董事（彼並非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管理層共同履行。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項下的「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審核委員會所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主席）、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或法律、商業、投資及財務管理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對本集團採納之有關會計處理概無異議。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審閱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向利」	指	向利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礦石之供應及貿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集團於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
「出售公司」	指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興業礦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赤鐵礦礦山」	指	位於西澳Koolan Island之赤鐵礦礦山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Koolan」	指	Koolan Iron Ore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赤鐵礦礦山之註冊持有人及MG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GI」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採礦許可證」	指	興業礦產有關閩家莊礦之鐵礦石及輝綠岩採礦許可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	指	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Koolan Island長期赤鐵礦銷售協議本集團與所有原訂約方之間的約務更替、修訂及重述契據下，MGI、Koolan、本公司和向利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述Koolan Island長期赤鐵礦銷售協議；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Koolan必須按協定之市場定價公式應向向利供應及出售而向利須購買來自赤鐵礦礦山之赤鐵礦礦石，其年度數量相當於在上述約務更替、修訂及重述契據生效時間至Koolan在赤鐵礦礦山的採礦作業永久終止之日期止期間在每個合約年度內之總可用產量之8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買賣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閆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露天鐵礦及輝綠岩礦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